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A320-07R1　　修正案号：39-7057

一. 标题： 时限与维修检查-燃油适航限制-ALS 第 5 部分-修正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irbus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AD2006-A320-07,39-5339；

2.EASA AD No.: 2011-0155，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20-07，39-5339

1. 目前，空客A318/A319/A320/A321适航限制章节(ALS)中发布了适航限制。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reference

95A.1931/05中列出了燃油适航限制（FAL）。该FAL已被EASA批准并被附加到Airbus A318/ A319/A320/A321 ALS 第5部分中。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中issue 4采用了限制性更强的维修要求（more restrictive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和/或适航限制。未按要求完成该文件中包含的限制性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将会造成不安全因素。

本指令保留了CAD2006-A320-07的要求，并且要求执行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issue 4列出的新/限制性更强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

2.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重申CAD2006-A320-07的要求：

在2006年7月19日（CAD2006-A320-07生效日）后的3个月内，完成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reference 95A.1931/05 issue 1中包含的所有适用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

对于在2006年7月19日（CAD2006-A320-07生效日）前首次飞行的飞机，必须在2006年7月19日后72个月内首次执行工单（task）281800-01-1 和281800-02-1。

注意1：按照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reference 95A.1931/05的后续批准版本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可以作为本指令2.1段的完成措施。

2.2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6个月内，除对本指令表1列出件号的ASM的时寿限制和相关更换要求外，完成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reference 95A.1931/05 issue 4包含的全部适用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

注意2：关于对ASM的时寿限制和相关更换要求参见本指令2.3.3段。

2.3 明确任务及完成时间：

2.3.1对于在2006年7月19日（CAD2006-A320-07生效日）前首次飞行的飞机，不迟于2012年7月18日，必须首次执行工单（task）281800-01-1 和281800-02-1。

2.3.2 根据飞机构型，必须按下列初始日期，来计算首次完成工单 470000-01-1, 470000-02-1, 470000-03-1, 470000-04-1 和470000-05-1的时间：

-对于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38062或38195的飞机，自首次飞行起；

或

- 按照Airbus SB A320-47-1001, 或SB A320-47-1002, 或SB A320-47-1003, 或SB A320-47-1004, 或SB A320-47-1006, 或SB A320-47-1007的说明，从在运营中安装了油箱惰化系统(Fuel Tank Inerting System)起。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FAL Document reference 95A.1931/05 issue 4未涉及SB A320-47-1006和SB A320-47-1007，相关工单可以按照如下所列完成：

工单470000-01-1和470000-02-1适用于完成SB A320-47-1007之后构型的飞机；

工单470000-03-1适用于完成SB A320-47-1006之后构型且未完成SB A320-47-1007之前构型的飞机；

工单470000-04-1适用于执行改装38195之后构型且未完成SB A320-47-1007之前构型的飞机；

工单470000-05-1适用于完成SB A320-47-1007之后构型且未完成改装151529(SB A320-47-1005)之前构型的飞机。

2.3.3本指令表1所列的ASM，当达到27000飞行小时寿限（部件时间）时，立即用可用的ASM更换。

表 1

| ASM 件号 | 受影响的飞机构型 |
|---|---|
| P/N 2060017-101 | 执行改装38062之后，或完成SB A320-47-1002之后，或完成SB |

| | |
|---|---|
| | A320-47-1004之后，或完成A320-47-1007之后 |
| P/N 2060017-102 | 执行改装152033之后，或完成SB A320-47-1011之后 |

2.4 完成以下内容可证明已满足本指令2.2段要求：

2.4.1 除非之前已经完成，按照如下方式修订被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飞机维修计划是运营人或所有人为确保运营中的飞机持续适航而制定的）：

加入本指令2.2段要求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和

2.4.2 完成本指令2.4.1段所述的飞机维修计划。

注意3：对于按照空客发布的持续适航说明（ICA）进行过维修（maintained）、改装（modified），更改（altered）和/或修理（repaired）的飞机，没有要求对ICA升级。这些文件包含了所有可能帮助运营人/所有人证明已满足本指令要求的信息。对于其他飞机，运营人/所有人可能无法证明满足本指令要求。这种情况下，运营人/所有人必须向飞机注册国局方寻求指导。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